



**遗产传承 延续家族财富与智慧**

**HSBC**  **汇丰**  
**Insurance** **保险**





# 目录

1. 遗产传承疑问 3 - 6
2. 遗产税 各国各有不同 7 - 10
3. 三种遗产传承工具 11 - 14
4. 人寿保险作财富传承的四大好处 15 - 18
5. 如何传承家族业务及财产 19 - 22
6. 专家意见 — 23 - 28
  - 陈裕光—传承学院荣誉主席
  - 郭福钦—FPSB China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 讲师







## 遗产传承疑问

根据2013年《汇丰未来的退休生活—退休生活如何?》调查报告所指,有7成退休人士希望将资产传承予子女或其他亲人,而希望遗留给子女的中位数值更高达港币1,134,790元<sup>1</sup>,可见财富代代相传的意识相当浓厚。然而,很多人对财富传承的认知及过程中却产生不少疑问,遇到种种问题。若希望把财富以具智慧的方式传承到挚爱亲人手上,需了解不同方案而做出最适合自己及家人的安排。





### 疑问1: 为甚么需要遗产策划?

努力经年的成果, 最希望与挚爱亲人分享, 若能事先规划遗产传承, 便可确保自己的遗产按个人意愿分配, 并不会因税项及其他收费而被过度虚耗, 使继承人得到最大的利益。此外, 及早规划遗产, 更可以找一个适合的财富传承计划或方案, 将不能分割的家族业务与资产, 平均分配给家人。

### 疑问2: 将剩馀资产平均分配给家人, 这就是有效的财富传承吗?

或许有人会认为把自己剩馀的资产平均分配给家人, 便是有效的财富传承, 但若能把需要作传承的财富及自己的退休储备分开处理, 会带来更佳效果, 策划上更有弹性:

- 能确保有足够的退休储备
- 能更有效地独立管理自己的退休储备, 而不需为花掉预留作传承的资产而烦恼
- 利用保险计划作为遗产规划工具, 一方面能为家人提供保障\*, 另一方面也有可能为分配财产的一刻提高自己的总资产价值



### 疑问3: 婚前所立遗嘱仍有效吗?

大部分人都会知道另签新遗嘱或将现有遗嘱撕毁, 便可撤销早前所订的遗嘱, 但有一个情况却经常被忽略, 就是立遗嘱人在订立遗嘱后才再结婚, 该遗嘱便会自动无效<sup>2</sup>。

### 疑问4: 假如没有立遗嘱, 后人如何处理遗产传承呢?

#### 【情况一: 有立遗嘱】

一般来说, 若生前立有遗嘱并委任了“遗嘱执行人”, 该执行人便是唯一有资格申请遗嘱认证书的人。如该执行人不想履行任务, 或没有在生之执行人, 那么在遗嘱中获得剩馀遗产遗赠的人, 便可获优先权去申请遗产管理书<sup>3</sup>。



#### 【情况二: 没有立遗嘱】

若生前未立遗嘱, 表示没有遗嘱执行人。一般情况下, 离世者的近亲 (如配偶、孩子或父母) 就成为“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最多可有4个。如有多人具备同等资格可申请遗产管理书, 而他们就申请问题存在分歧, 他们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让法庭决定谁可被委任为遗产管理人<sup>3</sup>。



### 疑问5: 年满18岁就可以继承遗产吗?

遗产代理人 (遗产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统称) 需到遗产承办处申请授予承办书 (即授予遗嘱认证书或授予遗产管理书), 才可合法地领取相关的遗产, 而该遗产代理人必须年满21岁<sup>3</sup>。





### 疑问6：内地居民逝世后，他们在港房地产须依内地法决定继承权吗？

近年中港两地投资频繁，不少内地居民在港存有资金、房地产，而本港居民在内地亦有银行存款、物业等资产。由于本地与内地在继承权方面的法律是相同的，即不动产（如物业）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而动产（即可以随意动用的资金等资产）则适用被继承人住所所在地法律，因此内地居民在香港留有房地产，需依照香港的法律规定来决定谁有继承权；而动产则根据继承人居住地的法律而定<sup>4</sup>。

### 疑问7：所有申请个案都毋须缴遗产税吗？

在申请领取遗产时，需留意死者的死亡日期，尤其当死者已逝世了一段长时间，因本地遗产税已于2006年2月11日取消，在该日或以后死亡的个案，申请人毋须缴付遗产税，但在该日以前的个案则仍须缴付。在2005年7月14日或之前的死亡个案，需按累进税率应缴税款，若其遗产总值少于港币750万元便毋须缴付遗产税，其后税率为5%、10%、15%。至于在2005年7月15日之后至2006年2月11日之前的死亡个案，若基本遗产价值超过港币750万元，只会被征收港币100元的象征性税款<sup>3</sup>。

数据源：

1. 汇丰“您的个人经济 我们专注所在”小册子
2. 高峰进修学院“Legacy Planning Solutions for High Net-Worth Customers”
3. 小区法网网站“遗产承办”
4. CPB及CFP课程讲师郭福钦讲座数据

\* 受核保条款限制

注：本文件并非供销售用途。本文件所载的资料皆为假设及只供说明用途；并不构成向任何未来客户提供建议或意见，亦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资料行事，应寻求特定的专业意见。请透过理财计划评估寻求所需的财富管理方案。汇丰经纪及代表不会提供税务及法律意见。您可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特定的税务及法律意见。







## 遗产税 各国各有不同

遗产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税种之一，早在距今4,000多年前的古埃及，埃及法老王胡夫为了筹措军费，已向埃及所有个人死后的财产转移征收10%的税，成为了遗产税的雏型。时至今日，约有逾100个国家正进行开征遗产税，作为调节社会财富贫富悬殊、增加国家收入的方法。





## 设遗产税的国家 多设有赠与税

大部分实行开征遗产税的国家，为了保障生前转让（赠予）财产与遗产继承的税赋公平性，都实行遗产税和赠与税并用的税制。遗产税是以逝世者所遗留的资产为课税对象而课征的税收，包括对遗产总额课征的遗产税，以及对继承人取得遗产收入课征的继承税。赠与税是对财产所有人生前赠予他人的财产课税的税收，是遗产税的辅助税种。

遗产税国家	遗产税内容
美国	设有遗产税，对国民将资产转移或赠予他人有限制，超过限额的赠予便需要付赠与税，其税率与遗产税税率相同，最高税率为45% <sup>1</sup> 。
英国	遗产税在1975年被资产转移税所取代，后来在1986年又被继承税所取代。自1988/89税收年度起，继承税实行40%的统一比例税率，目前免税额为个人英镑32.5万、夫妻英镑65万 <sup>2</sup> 。
台湾	在2008年大幅减低遗产税的税率，由50%减至10%。遗产税的课税基准，土地以公告土地现值、房屋以评定现值的价格为准 <sup>2</sup> 。
日本	2015年1月1日起，政府开始增收遗产税，征收规则的基础扣除额改为“3,000万日元 + 600万日元 × 法定继承人人数”，从扣除课税对象的继承财产中非课税部分的基本豁免减少了4成 <sup>3</sup> 。
泰国	国会于2015年5月通过国家首个遗产税法案，规定超过1亿铢的遗产须缴纳10%遗产税，由子女继承的遗产则缴税5%，预计2016年2月开始徵收 <sup>4</sup> 。
澳大利亚	设有继承法，由各州政府自行制定，故每个州的法例均不同。为了令全国的继承法能达成一致，各州的继承法正不断被修正 <sup>2</sup> 。
菲律宾	以往设有继承税及遗产税，但目前只徵收遗产税 <sup>2</sup> 。







## 未设遗产税的国家 或对遗产收入征收其他税项

为了吸引更多投资及资金流入，近年亦有不少国家或地区废除遗产税。虽然没有遗产税制度，但部分国家仍会对遗产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资产利得税及印花税等。

未设遗产税 国家/城市	遗产税内容																		
香港	遗产税已于2006年2月11日取消 <sup>2</sup> 。																		
中国	<p>虽然目前未有征收遗产税，但内地政府在2013年于国发6号文及国办函36号文，均提及研究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sup>5</sup>，并在《中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提及遗产税的征收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遗产净额(人民币)</th> <th>适用税率</th> <th>对应的速算扣除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超过80万</td> <td>0%</td> <td>0</td> </tr> <tr> <td>80万至200万</td> <td>20%</td> <td>5万</td> </tr> <tr> <td>200万至500万</td> <td>30%</td> <td>25万</td> </tr> <tr> <td>500万至1,000万</td> <td>40%</td> <td>75万</td> </tr> <tr> <td>超过1,000万</td> <td>50%</td> <td>175万</td> </tr> </tbody> </table> <p>遗产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遗产净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sup>5</sup>。</p>	遗产净额(人民币)	适用税率	对应的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80万	0%	0	80万至200万	20%	5万	200万至500万	30%	25万	500万至1,000万	40%	75万	超过1,000万	50%	175万
遗产净额(人民币)	适用税率	对应的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80万	0%	0																	
80万至200万	20%	5万																	
200万至500万	30%	25万																	
500万至1,000万	40%	75万																	
超过1,000万	50%	175万																	
新加坡	虽然自2008年起废除遗产税，但若父母在生时将资产转赠给子女，则须应缴赠与税，最高税率为55% <sup>2</sup> 。																		
加拿大	不设继承税，但加拿大税务局会将遗产视为以时价售出，征收资产增值税，税例容许资产以购入价转入配偶名下，以减低税务负担 <sup>2</sup> 。																		
马来西亚	自1991年起冻结遗产税征收政策，目前未有死亡税及继承税 <sup>2</sup> 。																		
印度尼西亚	没有征收继承税及赠与税 <sup>2</sup> 。																		

数据源：

1. 林修荣理财天地“赠与基本法”
2. 高峰进修学院“Legacy Planning Solutions for High Net-Worth Customers”
3. Thomas Group网站“关于遗产税”
4. 明报网站“泰推遗产税料年收7亿”2015年5月24日
5. 德勤“中国遗产筹划相关税收简介”

注：本文件并非供销售用途。本文件所载的资料皆为假设及只供说明用途；并不构成向任何未来客户提供建议或意见，亦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资料行事，应寻求特定的专业意见。请透过理财计划评估寻求所需的财富管理方案。汇丰经纪及代表不会提供税务及法律意见。您可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特定的税务及法律意见。





## 三种遗产传承工具

在现今的社会，传承家族财富不再只是高资产人士的专利，愈来愈多人会在了解各类遗产传承工具的利与弊后，再按照自己分配财产的意愿，混合订立遗嘱、成立信托及购买人寿保险等不同工具，达到财富传承的目标。





## 遗产传承工具1: 遗嘱

遗嘱，俗称“平安纸”，是一份法律文件，其用途为列明立遗嘱人在身故后遗下的资产应如何被分配<sup>1</sup>。

利处	弊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个人在去世前仍可随意更改遗嘱内容，转变遗产分配的方法<sup>2</sup>。</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虽然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遗嘱写下日后遗产的分配方法，例如不打算留任何东西给某家庭成员，但《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香港法例第481章）可赋予法庭权力，容许法庭下令将死者的部分遗产拨给某家庭成员或受养人<sup>2</sup>。</li><li>2. 遗嘱内容有机会在法庭的要求下被公开<sup>2</sup>。</li><li>3. 即使立有遗嘱，但遗产继承人必须先向遗产承办处取得授予承办书，才可把先人名下的财产转名及把银行的存款过户或提取。而申请遗产承办书的手续，往往繁复耗时<sup>2</sup>。</li></ol>

## 遗产传承工具2: 成立信托

信托是指成立人（即遗产拥有人）透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将信托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而受托人须依信托契约约定，即成立人所订立的条款来投资及管理资产，然后把滚存所得的收益，转移至受益人名下<sup>3</sup>。

利处	弊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益人可避免遗产认证的法律手续，迅速取得相关的资产<sup>2</sup>。</li><li>2. 透过具投资专业知识的受托人，及事先规划的机制，可确保信托资产按照成立人的意愿，按时分期分予家人，有效地为受益人作出日后生活安排，同时避免财产被受益人滥用<sup>1</sup>。</li><li>3. 若成立人因生意失败而被起诉或申请破产，信托内的资产，可免被债主索偿<sup>3</sup>。</li><li>4. 信托文件属于私人文件，不会被公开<sup>2</sup>。</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费用较高。信托成立后，每年支付的管理费，一般按资产净值的1%以上收取，最少为港币40,000至50,000元<sup>4</sup>。</li></ol>





### 遗产传承工具3：人寿保险

购买人寿保险，是另一个常用的遗产传承工具。投保人可依据自己的心意，为不同的受益人购买及设定指定的人寿保额，从而为他们留下充裕的财富。当投保人一旦身故时，受益人便可获指定的赔偿金额。

利处	弊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资产流动性，避免于资产在需要进行遗产承办程序时遭到冻结。</li> <li>2. 由于传统寿险的赔偿额一般大于保费，因此利用寿险作为传承遗产的工具，可用远比赔偿额低的保费让后人获取较高的赔偿额作遗产用途，从而增加立遗嘱的整体资产值。</li> <li>3. 藉寿险将传承与退休的财产分开，也可解决资产在分配时不易分割的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破产条例》，暂行受托人可将破产人有权获得的或看似有权获得的所有财产收归其保管或控制。因此，视乎个案情况，破产人的人寿保险保单拥有权有可能被强制转让予受托人<sup>5</sup>。</li> </ol>



数据源：

1. 方氏律师事务所网站“信托管理及遗产承办”
2. 高峰进修学院“Legacy Planning Solutions for High Net-Worth Customers”
3.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网站“遗产策划”
4. 苹果日报网站“周末理财；信托管遗产非富豪专利 瞄准中产客 500万身家可成立”2012年6月23日
5. 律政司网站“破产条例”2012年8月2日

注：本文件并非供销售用途。本文件所载的资料皆为假设及只供说明用途；并不构成向任何未来客户提供建议或意见，亦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资料行事，应寻求特定的专业意见。请透过理财计划评估寻求所需的财富管理方案。汇丰经纪及代表不会提供税务及法律意见。您可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特定的税务及法律意见。





## 人寿保险作财富传承的四大好处

在规划一个完美的财富传承时，总会遇到不少困难，例如，如何将家族业务或物业传承公平分配、如何让继承人在进行遗产承办时备有充裕的资金、如何将退休储备与财富传承同时增值等。面对以上种种的困难时，人寿保险便可作为遗产规划的有效工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让遗产拥有人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分配财产。





## 好处1：财富保障<sup>1</sup>

当构思财产传承规划时，遗产拥有人可考虑先将自己的退休储备与传承后人的资产分开管理，一方面能够确保已为自己预留了足够资金应付退休所需，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地独立管理自己的退休储备，毋须为不慎花掉了留作传承的资产而烦恼。

## 好处2：增加流动资金，提供家庭保障<sup>1</sup>

任何人在身故后，其遗产便会遭到冻结，直至法院发出遗产承办书，授权遗产代理人才能把先人名下的财产转名及把银行的存款过户或提取。而整个申请遗产承办书手续繁复，审批费时，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数年不等的时间，为刚刚失去挚亲的家人倍添负担。

为了增加在申请遗产承办书过程的资金流动性，遗产拥有人可考虑购买人寿保险，因在大部分情况下，人寿保险的索偿毋须经过遗产承办程序，只要根据保险计划的条款，受益人便可获得赔偿金\*以应付生活上的各种需要，提高遗产的流动性。

## 好处3：协助资产分配<sup>1</sup>

将财富及资产传至下一代，已成为亚洲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传统习俗。不过，资产类别繁多，未必每种均能轻易平分予下一代，尤其是家族业务。也许遗产拥有人会希望子女能够继承其基业，但并不是每一位子女的意愿也与其相同。当遇到这些不能分割的家族业务或物业时，要把财富公平分配便变得相当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人寿保险或许能提高整笔遗产的流动资产<sup>†</sup>，助遗产拥有人因应自己的意愿，将财产平均分配给子女。

## 好处4：掌握财产分配<sup>1</sup>

除了上述提及的三个好处外，透过人寿保险计划作为财富传承计划的其他好处，还包括确保投保人可全面掌控自己的财富转移计划，并保持私密性。投保人可按照自己的心意，指定及随时更改保单受益人<sup>‡</sup>、及各个受益人的人寿保额分配比率，而且不会涉及额外的费用<sup>†</sup>。此外，申领保险赔偿的手续较简便快捷。

数据源：

1. 汇丰“您的个人经济 我们专注所在”小册子

\* 获取保险赔偿的时间须视乎索偿程序安排

† 受保险计划条款限制

‡ 指定受益人选需受保单核保要求限制，例如可保权益

注：本文件并非供销售用途。本文件所载的资料皆为假设及只供说明用途；并不构成向任何未来客户提供建议或意见，亦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资料行事，应寻求特定的专业意见。请透过理财计划评估寻求所需的财富管理方案。汇丰经纪及代表不会提供税务及法律意见。您可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特定的税务及法律意见。









## 如何传承家族业务及财产

争家产的新闻时有所闻，尤其是在香港、内地或台湾等华人的地区，富商、大家族的遗产纠纷不时成为报章的头条。事实上，即使是一般营运小生意的小康之家，都应该及早思考遗产处理的最佳方法，确保公平分配。除了立遗嘱外，信托基金及保险均可作为遗产传承工具，更有助平均分配财产，避免家庭成员之间的争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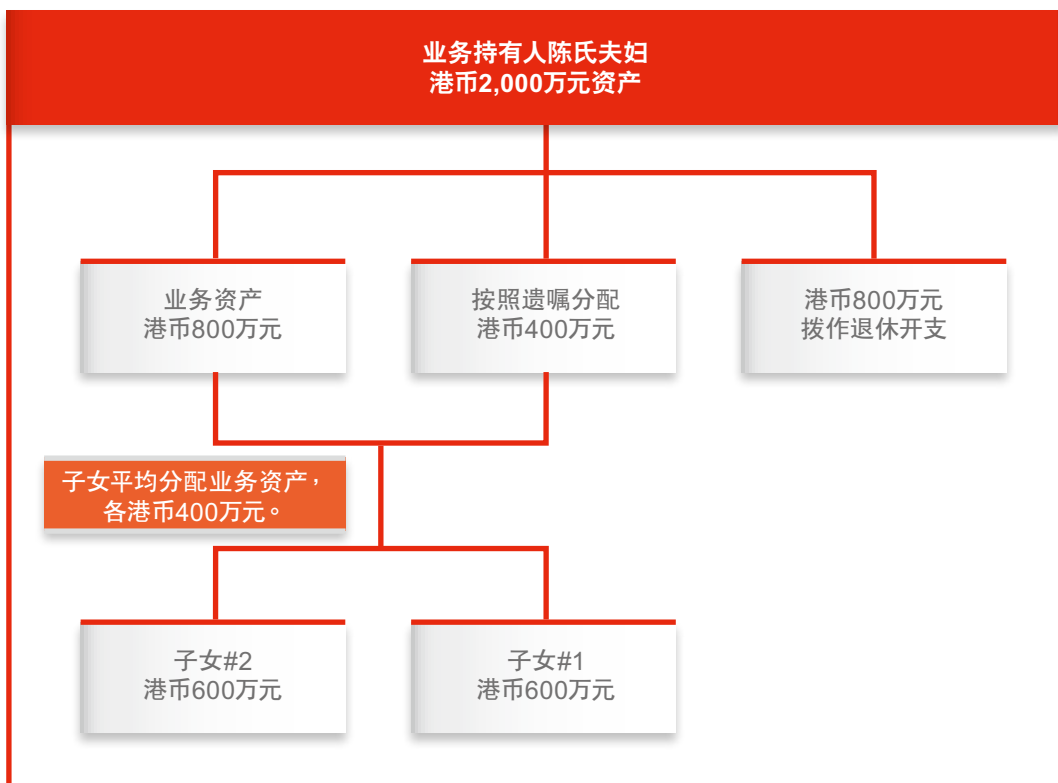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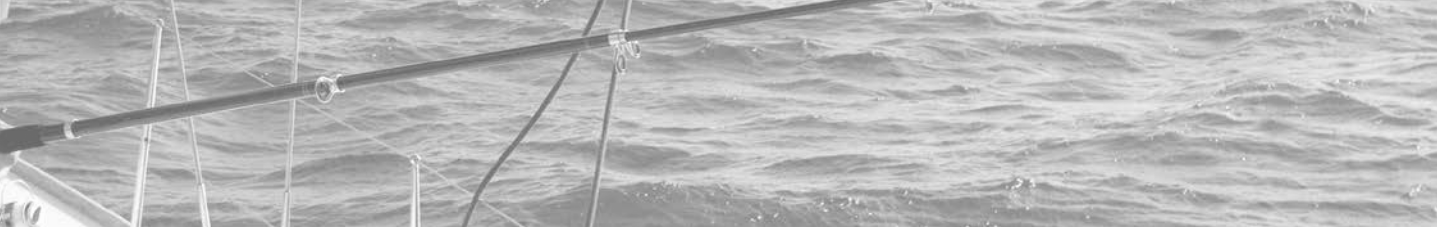
## 业务资产难以分割

财产的组成不光是现金，当中最常见的还包括物业、股票基金、业务资产、退休金等，还有有形资产如汽车、收藏品等，并不容易分割及分配。利用人寿保险规划遗产，就可以根据您的意愿分配财产，尤其流动性较低的财产。

陈氏夫妇的例子可以说明利用人寿保险规划遗产的好处<sup>1</sup>。陈氏夫妇拥有港币2,000万元资产，夫妇俩希望预留港币800万元作退休，然后将家族业务及余下的财产平均分配给两名子女。扣除了退休储备后，陈氏夫妇余下价值港币800万元的业务资产，以及港币400万元的流动资产。如果要把遗产公平分配予两名子女，必须将业务资产分割。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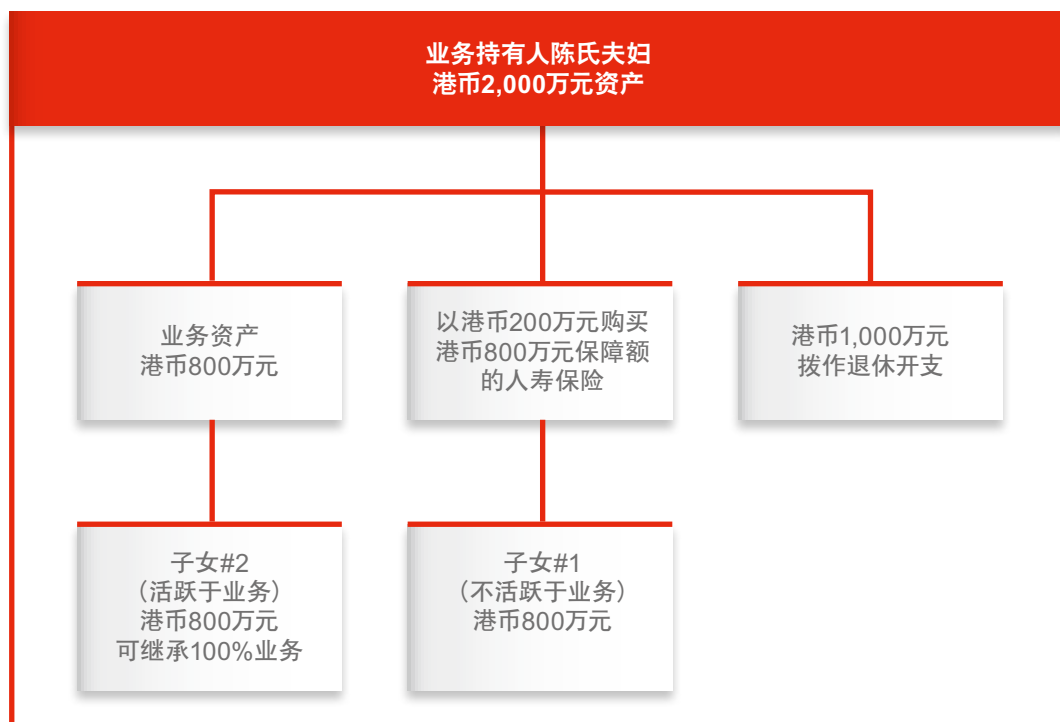






## 以保险作遗产传承 具弹性增资产

采用保险为传承方法，毋须分割业务资产。方法是陈氏夫妇拨出港币200万元，以一笔过形式缴付保费，使其中一名不活跃于业务的子女可得港币800万元的遗产，另一名继承价值相同的业务。与此同时，退休时可动用的储备可提升至港币1,000万元，比较没有利用人寿保险规划遗产的情况高25%，资产的流动性和分配的灵活性都明显提高，而业务资产也可完整地传承予有志于继承的子女。



注：就相同保费金额而言，可投保之保额因产品而异，保费金额以受保人的性别、年龄、吸烟习惯、保额及核保考虑因素而定，详情须查阅产品数据。

由此可见，利用人寿保险规划遗产的最大优点，是有助弹性地平均分配遗产，把传承与财产分开；而且增加遗产的流动性，提高遗产总值，父母可依据个人的心意，为不同的受益人购买及设定指定的人寿保额。同时可让投保人增加退休储备，毋须为担心会花掉传承金额而盲目节约退休开支，不论是投保人或是受益人，也可获得财富保障，让安享退休与财产传承两者兼得。

数据源：

1. 汇丰“您的个人经济 我们专注所在”小册子

注：本文件并非供销售用途。本文件所载的资料皆为假设及只供说明用途；并不构成向任何未来客户提供建议或意见，亦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上述所有数字只作说明用途，既非保证金额，亦非根据过往表现陈述。实际数字可能有差异。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资料行事，应寻求特定的专业意见。请透过理财计划评估寻求所需的财富管理方案。





# 专家意见 一

陈裕光—传承学院荣誉主席

郭福钦—FPSB China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讲师







## 传承学院荣誉主席陈裕光博士



### 插秧哲学 延续家族基因

香港有逾六成企业属家族企业，所有企业当中又只有4%有传承计划，连锁快餐店大家乐集团正是这少数当中的成功例子。陈裕光博士花了四年时间把业务传承给新班子，于2012年功成身退，只留任集团主席一职。他认为有“舍”才有“得”：“就像农夫插秧，一面种植、一面往后退，才能成就下一代接棒者；懂得放下行政总裁的光环，令我得到新的机会，发展‘传承学院’的工作。”现任传承学院荣誉主席的陈裕光博士，向大小企业传授交棒的心得，启导两代管理人。

■ 问：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曾言道：企业家的终极考验，是如何成功传承业务。您认为家族企业交接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陈：一般人最关心的财富转移，其实是家族企业传承最简单的一环，因为可采用遗嘱、信托基金等方式处理；最具挑战性的，是高层次的软性资本，包括家族的理念、知识、以至家族关系的延续。能否成功传承，有赖家族成员之间的信任与沟通，配合适当的机制如家训、家族会议和宪法，以时间灌溉。有时候，十年磨一剑，只为那一刻！家族企业须花时间经营。





■ **问：在亚洲，家族企业的传承办得成功吗？**

陈：根据摩根大通 (J.P. Morgan) 的调查，九成以上的亚洲家族企业希望将业务顺利交棒至新班子，然而，当中88%企业没有为传承做任何准备！另一本地大学调查显示，家族企业传承后的八年，股价受一定影响，部分会下跌六至七成。事实上，中国内地的民企正踏进交接的高峰期，约有三百万家民企需要处理业务传承，过程顺利与否，将影响中国的整体经济表现。

■ **问：香港有没有家族企业成功传承的例子？**

陈：逾百年历史的李锦记是最佳例证，创办至今已传到第五代。一直以“思利及人”为核心价值，延续家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使家族业务健康延续，他们独创了一套家族宪法，既保证了集团发展的稳定，也给予每个家族成员公平竞争的机会，由家族议会监管执行；其家训还有一些传统的精神，如禁止婚外情、鼓励早婚等，藉以繁衍后代，强化家族延续能力。

■ **问：根据调查，九成父辈希望将家族企业传承给子女，然而九成半受访的家族企业子女，表示不愿意继承祖业，父辈如何解决两代矛盾？**

陈：传统儒家思想如血浓于水、亲疏有别等观念，埋下了传承的包袱，如父辈用人唯亲，因而错失了专业管理人，无法带领企业走下去，令家族错过发展的机遇。以我的一对子女为例，儿子在内地创办连锁面包店，女儿则开设了室内设计公司，在事业上各有发展，但我认为他们都承传了部分餐饮业的理念、创新的精神，把我的DNA（基因）延续下去，只是发挥领域不一样。我尊重他们的决定，亦为他们的成就感到非常欣慰。

■ **问：接棒的一代又能否兼顾个人专长与家族企业的传统，创新业务？**

陈：香港四大地产商之一新世界发展的第三代接班人郑志刚是一个成功个案，他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东亚文学系，在日本京都修读表演艺术硕士课程，醉心艺术；他成功将兴趣加入地产业务，成立全球首个“购物艺术馆”K11商场，将艺术、人文及自然三者跟商业结合，并拓展至中国内地城市，成功为家族业务注入新元素，同时发挥个人专长，推广艺术。

■ **问：如何凝聚家族，建构目标一致的共识？彼此如何建立互信？**

陈：尝试将企业的管理方法套用到家庭会议上，我跟家族成员每月定期开会，有正式议程，让大家认真讨论企业的政策、财务等议题，也会探讨彼此对家训的看法；会议亦包括一些认识家族历史、祖父辈故事分享等环节，藉以凝聚家族成员的向心力，提供沟通表达的机会，建立互信融洽的关系。



## FPSB China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 (中国) 讲师郭福钦



### 中国遗产税 蓄势待发

中国传统上，很多人仍忌讳身后事或遗产，因此，遗产筹划并不太受内地人重视，然而真正的需求却很大；曾在金融机构及FPSB China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等机构教授CPB及CFP课程的郭福钦，擅长分析中国遗产税案，家族财产保全与传承架构，指中国家庭走向富裕，而家庭结构趋向复杂、人口开始老化，传承高峰逐步到来，高资产人士渴求专业机构或人士协助他们做遗产筹划、传承规划。

■ 问：遗产策划在中国内地普及吗？为什么？

郭：根据调查分析，在2015年，46%的高资产人士已经开始考虑财富传承，有相同考虑的超高资产人士则高达51%，反映中国人对遗产策划的需求和意识不断提升。

■ 问：香港和中国内地，遗产策划的相关法规有什么分别？

郭：国内属于大陆法系，而香港属于英美法系，两者法律的区别很大。以继承法律为例，内地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较窄，规定了两个顺位继承人，第一顺位为配偶、父母、子女，第二顺位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却不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而香港，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较宽，规定了多个继承顺序，





除了上述，还包括兄弟姐妹之子女及其直系亲属，伯、叔、姑、舅、姨也在内。另一点跟内地不同的是，在香港，配偶不是固定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可与第一、二、三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

在内地还有一个普遍现象，高资产人士有些财产不在自己名下，而由亲人朋友代持，中国法律也认可代持的合法性（前提是不违反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因房子、股权等财产不在自己名下，令遗产的传承面临更多风险。

#### ■ 问：中国现在是不是不设遗产税？将来会否开征？

郭：中国目前还没有开征遗产税，但自2015年3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开始实施后，业界认为这是将来开征遗产税的基础，至于何时正式开征，只是时间、时机的问题。根据财政部于2004年出台、201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当中有几项值得参考：

- 按照第1条，“全球徵税”表示移民国外的中国公民，如在中国境内留有财产者，仍需缴交遗产税
- 按照第2条，死亡前五年内发生的赠予财产均要交遗产税
- 按照第16条，如去世前把财产低价卖给家人，由于无价可依或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正常价格，须按赠予时的评估价值计算，而评估结果须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 按照第15条，后代在缴交税务后才能继承遗产，如何确保继承人能够在短期内筹集现金来交税，是一大难题

#### ■ 问：有遗产策划和没有遗产策划的分别？

郭：山西“焦炭大王”在2015年7月去世后，因为没有规划遗产，“妻子们”、儿女们开始对其名下的股权展开争夺，员工跑到公司追讨欠薪、计算机丢失，事件甚至令警方介入调查，家族企业前途未明，家人纷争不断，最终只能走法定继承程序，按照中国继承法，由他的配偶、子女、父母平均分配他的财产，过户前要先要办继承权公证，而公证必须在办好所有手续后征得所有继承人同意，否则只能诉讼解决。

有其他个案更因亲人争夺股权，使其部分子公司长期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其他的遗产如房产、股票、存款等争夺问题、非婚生子问题、公司股权继承、公司经营管理等问题逐一曝光，导致财富耗损、家丑外传、耗时长、丧失控制权等恶劣后果。

#### ■ 问：高资产人士在处理财富传承时有什么额外的风险？

郭：对高资产人士来说，资产只是一个数字，并不等于真正的财富；曾有房地产商商人受合作伙伴涉案影响，其合作的开发商拖欠薪金，结果由总公司负责，地产商商人要以法人身份偿还工人的薪金，他要变卖个人财产来处理；而离婚亦会影响股权分配，直接削弱高资产人士的控股权。

台湾知名企业王永庆在2008年去世，遗产有600多亿新台币（扣除夫妻一般等免税额后有238亿新台币），按当时50%的遗产税税率，最终被征收119亿新台币，传承后代的财富大为减少。因此，高资产人士有必要采用法律方法，因为他们在多国都有财产，而家庭成员拥有不同的国际身份，遗产筹划就不得不考虑各个国家的法律；同时采用不同的理财工具如保险、信托基金等，避免因公司财政混乱，公司董事要变卖私人财产去承担公司债务；又或因离婚，要把公司股权分配给前夫或前妻，导致控股权被削，以及巨额遗产税所带来的风险。







